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9-03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书面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刘礼华先生、蒋纬球先生、恢光平先生、戚啸艳女士、奚海清先生、张卫明先生、董东先生、张越先生、刘印先生共计 6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华明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0.8%股权的议案;

江苏华明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华明”)系由本公司与武汉汉维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汉维公司”)和无锡瀚宇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称“瀚宇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其注册资金为 4030.105432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约人民币 435.222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汉维公司出资约人民币 2015.0299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瀚宇公司出资约人民币 1579.846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2%。经营范围为生产金属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截止 2009 年 11 月底,江苏华明总资产 3458.72 万元,净资产 3452.2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60.96 万元,净利润 -90.96 万元。

根据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继续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理整合,以便控制经营风险,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公司决定退出该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 10.8%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汉维公司,双方已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以本公司出资金额为基础, 并已考虑每年的投资回报, 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为人民币 5875509.42 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华明的股权。另一股东瀚宇公司已承诺放弃了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与汉维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载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华明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0.8%股权转让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法尔胜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深圳市法尔胜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中程”)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由本公司及浙江中程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恒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浙江中程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深圳市金恒科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数字化系统的设计;一般商品的批发和零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和禁止的项目)。截止 2009 年 11 月底,深圳中程总资产 690.32 万元,净资产 565.53 万元;净利润 -12.44 万元。

根据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本公司决定退出该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 40%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金恒科实业有限公司,双方已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深圳中程净资产 565.53 万元为定价依据,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0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中程的股权。另一股东方浙江中程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已承诺放弃了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恒科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载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法尔胜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将本公司部分闲置机器设备租赁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的议案:

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泓昇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不锈钢丝及制品、焊接材料、不锈钢标准件、碳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为充分利用本公司机器设备,维护本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租赁部分闲置机器设备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租赁期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0 年。租赁费的定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该设备的租赁费用根据设备评估值 2471.26 万元(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27 号评估报告),每年按照评估值的 10%收取,租赁费用为每年 247.126 万元,支付方式、时间为: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支付当年上半年度的该设备租赁费用 123.563 万元;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下半年度的该设备租赁费用 123.563 万元。

江阴泓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843.2018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20.66%,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与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设备租赁属于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巨福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闲置机器设备租赁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的议案:

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泓昇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不锈钢丝及制品、焊接材料、不锈钢标准件、碳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为充分利用控股子公司江阴巨福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江阴巨福”)机器设备,维护本公司利益, 董事会同意江阴巨福租赁闲置机器设备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 租赁期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0 年。租赁费的定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该设备的租赁费用根据设备评估值 1588.09 万元(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28 号评估报告),每年按照评估值的 10%收取,租赁费用为每年 158.81 万元,支付方式、时间为:乙方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支付当年上半年度的该设备租赁费用 79.405 万元; 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下半年度的该设备租赁费用 79.405 万元。

江阴泓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843.2018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20.66%,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与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设备租赁属于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 1500 万股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股份。以每股认购金额 1.3 元计算,此次投资总额预计不高于 1950 万元。占其拟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 30000 万股的 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参与认购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股份,可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积极尝试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发展。

公司认购股份前尚需通过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发起人资格审查,公司实际认购股数和总投资金额将由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视申购情况确定,并需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9-04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华明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0.8%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出售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华明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明”)10.8%的股权给武汉汉维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875509.42 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4、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此次股权转让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华明 10.8%的股权转让给汉维公司,转让价款以本公司出资金额为基础,并已考虑每年的投资回报,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为人民币 5875509.42 元。双方已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华明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0.8%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的是继续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理整合,以便控制经营风险,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受让方:武汉汉维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萍

2、主要业务及发展状况:

武汉汉维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8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汉维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8441.36 万元, 净资产 7849.56 万元,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3504.6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578.45 万元。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明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0.8%的股权。

2、公司股东:

江苏华明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华明”)系由本公司与武汉汉维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汉维公司”)和无锡瀚宇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称“瀚宇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本公司出资约人民币 435.222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汉维公司出资约人民币 2015.0299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瀚宇公司出资约人民币 1579.846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2%。

3、注册资本:4030.105432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的生产;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建材、橡塑制品的销售。

5、注册地址:江阴经济开发区利港园区

6、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止 2009 年 11 月底,江苏华明总资产 3458.72 万元,净资产 3452.2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60.96 万元,净利润 -90.96 万元。

7、江苏华明另一股东瀚宇公司已承诺放弃了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武汉汉维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3、协议签署地点:江苏省江阴市

4、交易内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华明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0.8%的股权转让给武汉汉维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5、交易金额:5875509.42 元。

6、支付方式:

汉维公司应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三个月内将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本公司。

7、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的生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2)江苏华明公司董事会作出同意转让股权的董事会决议;

3)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附属文件(若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所有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同意,签字盖章后生效。

8、定价政策:该转让价款以本公司出资金额为基础,并已考虑每年的投资回报。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的是继续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理整合,以便控制经营风险,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江苏华明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没有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目的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继续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理整合,以便控制经营风险,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该股权转让方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9-04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法尔胜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出售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法尔胜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程”)40%的股权给深圳市金恒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科”),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4、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此次股权转让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中程 40%的股权转让给金恒科,按照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深圳中程净资产 565.53 万元为定价依据,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0 万元。双方已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法尔胜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的是继续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理整合,以便控制经营风险,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受让方:深圳市金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2210 室

法定代表人:王劲

2、主要业务及发展状况:

深圳市金恒科实业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5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恒科总资产 194.85 万元,净资产 194.71 万元。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法尔胜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2、公司股东:

由本公司及浙江中程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恒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浙江中程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深圳市金恒科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3、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数字化系统的设计;一般商品的批发和零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东深圳中海湾畔花园 3 栋 31D

6、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止 2009 年 11 月底,深圳中程总资产 690.32 万元,净资产 565.53 万元;净利润 -12.44 万元。

7、深圳中程另一股东浙江中程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已承诺放弃了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金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3、协议签署地点:江苏省江阴市

4、交易内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法尔胜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金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5、交易金额:220 万元人民币。

6、支付方式:

金恒科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人民币 220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的转让价款支付至本公司。

7、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双方(或双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协议即生效。

8、定价政策:按照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深圳中程净资产 565.53 万元为定价依据,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0 万元。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的是继续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理整合,以便控制经营风险,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圳中程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没有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目的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继续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理整合,以便控制经营风险,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该股权转让方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9-04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1)本公司租赁部分闲置快削钢机器设备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租赁费用为每年 2187398.3 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巨福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闲置机器设备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租赁费用为每年 1588086.4 元。

2、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0.66%股权。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是其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两项设备租赁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上述两项设备租赁交易提高了公司闲置设备的使用率,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5、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该两项设备租赁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租赁部分闲置快削钢机器设备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租赁费用为每年 2187398.3 元。双方已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设备租赁协议》,此次设备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巨福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闲置机器设备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租赁费用为每年 1588086.4 元。双方已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设备租赁协议》,此次设备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公司部分闲置机器设备租赁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巨福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闲置机器设备租赁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能充分利用闲置机器设备,维护本公司利益。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租赁方: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

营业场所:江阴市澄张路 568 号

负责人: 徐明

经营范围:不锈钢丝及制品、焊接材料、不锈钢标准件、碳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江阴泓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155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翔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钢铁产品、机电产品、钢丝绳、钢丝、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各种桥梁用缆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类锚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纺织机械、纺织产品、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涂料)、新型管材、记忆合金、塑料制品、光通信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创业园服务中心、不锈钢制品分公司、机械制造厂、线缆制品厂。

营业期限:2003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0 日

主要股东:周江等 37 名自然人及江阴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江阴泓昇有限公司总资产 285,334.14 万元, 净资产 48,914.00 万元,2009 年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6,971.14 万元,净利润 1,265.2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总资产 17998.49 万元, 净资产 1522.69 万元。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有关联关系:

江阴泓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843.2018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20.66%,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

(1)本公司部分闲置快削钢机器设备,共计 51 台套,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值为 21873983 元(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27 号评估报告);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巨福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闲置机器设备,共计 69 台套,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值为 15880864 元(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28 号评估报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本公司租赁部分闲置快削钢机器设备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协议:

1、交易双方:

租赁方: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

出租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3、协议签署地点:江苏省江阴市

4、交易内容:本公司租赁部分闲置快削钢机器设备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租赁该设备的期限为十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5、交易金额:租赁费用为每年 2187398.3 元。

6、支付方式:

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支付当年上半年度的该设备租赁费用 1093699.15 元;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下半年度的该设备租赁费用 1093699.15 元。

7、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后,协议即生效。

8、定价政策: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每年租赁费按照租赁设备评估值的 10%收取。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巨福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闲置机器设备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的协议:

1、交易双方:

租赁方: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

出租方:江阴巨福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3、协议签署地点:江苏省江阴市

4、交易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巨福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闲置机器设备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 租赁该设备的期限为十年,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5、交易金额:租赁费用为每年 1588086.4 元。

6、支付方式:

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支付当年上半年度的该设备租赁费用 794043.2 元;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下半年度的该设备租赁费用 794043.2 元。

7、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后,协议即生效。

8、定价政策: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每年租赁费按照租赁设备评估值的 10%收取。

五、该两项设备租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项设备租赁交易提高了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巨福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闲置设备的使用率,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的《关于将本公司部分闲置机器设备租赁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巨福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闲置机器设备租赁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该两项设备租赁议案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该两项设备租赁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该两项设备租赁议案提高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巨福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闲置设备的使用率,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同意上述两项设备租赁方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与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签署的《设备租赁协议》;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巨福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签署的《设备租赁协议》;

3、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27 号、第 28 号评估报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9-04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增发股份。

2、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 1500 万股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股份。以每股认购金额 1.3 元计算, 此次投资总额预计不高于 1950 万元。占其拟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 30000 万股的 5%。

风险提示:

1、公司认购股份前尚需通过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发起人资格审查。

2、公司实际认购股数将由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视申购情况确定, 并需得到银行监管部门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 1500 万股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股份。以每股认购金额 1.3 元计算,此次投资总额预计不高于 1950 万元。占其拟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 30000 万股的 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认购股份前尚需通过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发起人资格审查,公司实际认购股数和总投资金额将由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视申购情况确定,并需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

住 所:阜宁县阜城镇阜城大街 29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海联

注册资金:9686.7755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银行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意外伤害、人寿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阜宁县境内依法设立的,由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包括原阜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合作制地方性金融机构。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主要任务是为“三农”和地方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现下辖 1 个营业部、23 个支行、4 个分理处。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08 年末,总资产 282340.87 万元,净资产 17554.02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各项收入 2.4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577.81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1 月末,各项存款余额达 37.5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 31.19 亿元,实现各项收入 2.3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399 万元。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4、此次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募集新股 20313.22 万元,使得资本金总额达到 30000 万元,目的是为了提高该行的资本充足率,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为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奠定扎实基础。本次募集的新股金,全部作为基本金。

5、股本募集的价格及溢价处理:按照 1:1.3 溢价募集,对于超出 1:1 的溢价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三、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

经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 1500 万股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股份。以每股认购金额 1.3 元计算,此次投资总额预计不高于 1950 万元。占其拟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 30000 万股的 5%。

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将根据申购情况最终确定作为发起人的投资者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公司实际认购股数尚存在不确定性。对于最终认购结果,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此次参与认购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股份,可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积极尝试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可能的风险: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变化以及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的实际经营状况将可能给公司此项投资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参与认购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股份,可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积极尝试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该投资方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09-2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通过。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已到法定任职年限,根据相关规定,提名胡竞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 9 票同意通过。

(一)会议时间:201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八区 16 号楼 7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内容:

1、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10 年 1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帐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登记时间:2010 年 1 月 11 日 -12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京外股东可先将回执用传真、信函方式送达我公司登记)。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邮 编:100070

3、联系电话:010-63702195

4、传 真:010-63702196

5、联 系 人:张菁桦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竞霜:女,41 岁,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贸易经济系,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农业部乡镇企业总公司主管会计,中央电视台财务处综合科会计,中央电视台财经办财务处广告科、三科、综合科科长,现任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附: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各项审议事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胡竞霜			

如委托人对上述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对该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股东名称: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回 执

截止 2010 年 1 月 8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将参加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2010年 月 日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胡竞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 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胡竞霜,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胡竞霜
2009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9—4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规范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公司二00九年度配股,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以下均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管理。公司(甲方)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中国银行等上述 3 家开户银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帐号为 840060178988094001 的募集资金专户,在建设银行开立帐号为 35101551001052510107 的募集资金专户,在工商银行开立账号为 4100020429200103064 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增加大宗贸易营运资金以及为全资平台子公司投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公司授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春奎、汪晓东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四、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专户总额的 20%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09-08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理财周报社(以下简称“理财周报社”)两起名誉权纠纷案件业已审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08 年 12 月 8 日,《理财周报》刊登题为《泛海 2 停 3 缓:86%资产存货高压 卢志强豪赌失控》(以下简称《失控》)一文。因该报道与事实严重不符,误导广大投资者。为维护合法权益,公司于 2009 年 2 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9 年 5 月 12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朝民初字第 08980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理财周报社发表与事实不符的文章,构成了对公司名誉权的侵犯。判决如下:1.理财周报社在《中国证券报》上向公司发表致歉文章,致歉内容由法院进行审核;如未履行该项判决内容,法院将把判决主要内容在报纸上进行刊登,刊登费用由理财周报社负担。2.理财周报社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一元。

2009 年 9 月 22 日,理财周报社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二中民终字第 164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北京第二中院审理期间,2009 年 5 月,理财周报社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公司针对《失控》一文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侵犯其名誉权为由,诉请公司公开道歉、澄清事实,并支付理财周报社名誉权损失一元。2009 年 10 月 26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越法民一初字第 2267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公司不构成侵害理财周报社的名誉,判决驳回原告理财周报社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500 元由理财周报社负担。理财周报社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该判决业已生效。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A股代码 600295 A 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 2009-034
B 股代码 900936 B 股简称 鄂绒 B 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智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数 423,783,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张志女士主持。

2、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数 420,000,000 股,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股数 3,783,789 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21,415,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4%; 反对 2,205,8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2%;弃权 1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4%;其中:A 股同意 420,000,000 股,占 A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同意 1,415,800 股,占 B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2%,反对 2,205,889 股, 占 B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8.30%;弃权 162,100 股,占 B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28%。

2、《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 421,415,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4%; 反对 2,205,8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2%;弃权 1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4%;其中:A 股同意 420,000,000 股,占 A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同意 1,415,800 股,占 B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2%,反对 2,205,889 股, 占 B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8.30%;弃权 162,100 股,占 B 股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28%。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是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刘怀宽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律师认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故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9 日